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成立新華保險慈善基金會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刊發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5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9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9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